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长郭汉光的提议和召集,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2021年1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资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由公司董事长 郭汉光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终止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公司充分考虑当前市场与政策环境、结合拟投资建设项目进展、公司自身实 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认为继续 推进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再符合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 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鉴于公司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即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红星 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相关的补充协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之后,上述协议自动终止。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过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 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公司内外部实际环境而做出的客观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 李子军,张再鸿,黄伟,王保发,庞广廉

公司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独立董事未委托非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终止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